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作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负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黄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2006 年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博士后；2007 年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目前同时任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秀法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7 年 2 月出生，中专学历，无线电元件专业。1999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2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华杰芯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设计分会副秘书长、上海集成电路行业协会高级顾问；2013 年至 2019 年任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黄俊	8	3	5	0	0	否	2	1
徐秀法	8	3	5	0	0	否	2	1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了25项议案。我们在审议议案时，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努力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更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们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专业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配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的开展的各项工作的。2022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1次，各专业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召开的各项会议，我们均积极履行了各自职责和义务，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阅了公司向我們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并就有关问题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经过对高级管理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高级管理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认为公司管理层能有效执行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认真履行管理层职责，同意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薪酬的发放。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们认为：公司拟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进行。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

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我们对公司 2022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法规所赋予我们的权利，保持客观独立性，谨慎、勤勉、认真地运用自己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意见，为持续提高股东回报建言献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营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黄 俊： 黄俊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徐秀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秀法' (Xu Xiuf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4 月 26 日